

附件 4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评价方式: ☒ 直接组织评价

☐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丰润区卫生健康局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3125301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唐山市丰润区卫生健康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调整预算数)14491.407658万元,实际支出11372.277658万元,预算执行率78.48%。其中:专项项目14个,金额合计12047.677375万元,实际支出8928.547375万元,执行率为74.11%。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全面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继续巩固完善公立医院改革成果

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建立协调、统一、高效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推行院长负责制;优化公立医院内部治理结构,深化医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和岗位绩效分配制度,完善以各级各类工作人员所属专业职务职称、技术能力、工作业绩和医德医风为主要系数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实行岗位聘任绩效工资制度;积极探索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的办法和形式;继续推进医药分开,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完善基本药物保障体系和补偿政策,补偿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销售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实施一般诊疗费制度,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报销范围;增加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预算投入,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全面推进医院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医务公开、院务公开。同时,大力发

展民营医疗机构，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为民营医院的建设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促进民营医院建设发展。逐步形成以公办医疗机构为主导、公办与民营医疗机构相互补充、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良性互动局面。

2、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全区政府办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区级医疗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提高医疗保险参保（合）人基本药物的补偿比例。鼓励民营厂企医疗机构使用基本药物。强化基本药物使用管理，规范基本药物临床应用。依托药品电子监管码及区域药品供求系统，建立药品产、供、销、用信息跟踪管理体系。

3、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建成区乡两级、乡村一体、防治结合、分工合理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办好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全面实施乡村一体化管理。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城区原则上按每3—5万人建设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要下设若干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和服务方式，逐步采取实施分级诊疗标准、增强服务能力、降低收费和提高报销比例等措施，

引导一般诊疗下沉到基层，实现社区首诊和双向转诊。建立区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完善区级医院与相关市级一所三级医院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制度，帮助其提高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每所二级及以上医院对口支援1-2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开展区、乡镇两级卫生机构纵向合作，通过人才扶持、设备支持等帮助乡镇卫生院开展基本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90%的患者在区域内就诊。

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区域布局，增加区级优质医疗资源比重。抓好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加区级优质医疗资源的总量，突出各医院的专科特长建设，努力改善专科医院短缺的状况。

4、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落实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免疫规划、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实施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和国家免疫规划，进一步扩大两癌检查、住院分娩补助、叶酸补服、母婴阻断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覆盖面。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由政府预算全额安排，对服务性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纳入预算管理后全额返还。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加快社区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向预防、保健、优生优育、健康教育功能方向倾斜。

二、加快发展农村卫生健康事业

不断完善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优化配置农村卫生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保障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及所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保障正常运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条件和标准，严格机构、人员、技术、设备准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及时调整、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充满活力、能进能出的人事制度，加强执业监管，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有效、便捷、经济。努力提高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内涵建设，不断改善服务流程，全面优化医疗卫生服务，探索建立持续改善服务的长效机制。提高基层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和应急救治能力。大力实施卫生支农工作，努力提高基层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度，鼓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在业务培训、职称晋升、待遇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三、加强疾病预防控制

全面加强各类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巩固结核病防治工作成果，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继续做好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努力实现结核病防治工作目标。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积极推广高危行为干预措施，继续落实对艾滋病患者的“四免一关怀”政策措施，持续有效控制艾滋病的发生和传播。进一步强化国家免疫规划管理，保持较高水平的常规免疫接种率，国家免疫规划内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流脑、乙脑疫苗等新扩大疫苗接种达到90%以上。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和症状监测，有效防范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手足口病等新发传染病。做好以霍乱为重点的肠道传染病防治工作，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控制肠道传染病发病率。落实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推行社区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针对共同危险因素实施综合干预。抓好疟疾、碘缺乏病的监测与防治工作，加强职业病、食源性疾病、环境相关疾病的防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食品安全、口腔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

四、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

继续贯彻落实《河北省妇女和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体系建设，确保十三五区妇幼保健院

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广适宜技术，规范妇幼保健服务技术、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孕产妇和7岁以下儿童享有良好免费的基本保健服务，加大妇女病普查、婚前医学检查、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力度，继续实施两癌检查、叶酸补服等重大妇幼卫生项目，强化对流动、留守、孤残妇女、儿童的保健服务，提高全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五、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体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唐山市丰润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唐山市丰润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卫生应急工作制度建设，加强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和能力建设，加强培训演练与评估，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以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突发事件卫生救援为重点，重点抓好甲型H1N1流感、手足口病、人禽流感、霍乱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交通、消防等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处置与医疗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及时率达到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达到100%。加强医疗救治急救网络建设，完成区急救中心建设，完善覆盖全区的紧急救援网络平台，实现全区统一调度指挥。

六、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加快建设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建立区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实现社区首诊、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

七、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强化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切实履行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的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抓质量、抓安全、抓服务上，严格执行医疗技术分级、分类管理，以临床路径实施为重要抓手，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规范诊疗行为，节约医疗费用。加大临床检验的质量控制，加强临床药事管理，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继续优化医疗机构的服务环境和服务流程，积极推行病人门急诊预约诊疗服务，努力提高医技科室工作效率，合理有效缩短平均住院日与手术前平均住院日。加强急诊、重症医学科、儿科等专科建设。全力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做好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准备工作，重点加强传染病专科能力建设，以适应重大传染病疫情综合救治的需要。立足长远，二级以上医院都要规范建设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通过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全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使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得到稳步提高。积极探索建立公立医疗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的风险分担机制。

认真贯彻实施《护士条例》，稳定护理人才队伍，不断提高

护士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努力改善护理服务，以满足患者护理需求为中心，突出抓好护士人力资源配置、护理服务流程改进、分级护理原则落实、护理质量与安全，努力提升护理服务和技术水平，为患者提供更标准、更规范、更人性、更优质的护理服务。强化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医院感染管理法规、规范，加强医院感染管理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医疗机构的重点部门（科室）的院感管理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及时查究问题，依法妥善处置院感事件。

促进无偿献血事业持续深入发展，确保无偿献血临床供应，加强采供血机构能力建设，确保采供血质量和血液安全。建立无偿献血宣传长效机制。强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质量监控。加强临床用血指导，促进科学合理用血。加强宣传、组织、发动，保证医疗急救用血和血液安全。

八、持续振兴中医药事业

全面落实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巩固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成果，加强区中医院、综合医院中医科及农村、社区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实现中医药服务在社区和农村卫生服务机构全覆盖。完善医保的中医药补偿报销优惠政策；提高中医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中的报销比例。

九、加强卫生监管，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能力

在完善既有的卫生监督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区卫生监督机构的基础设施，不断提高卫生监督的信息化水平；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卫生监督的执法能力。继续推进基层卫生监督网络建设，推动卫生执法重心下移，提高农村乡镇和区域社区卫生监督覆盖率。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和工作制度，依法履职，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全面推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率达100%；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及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管；加强传染病和学校卫生监督；积极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加大职业卫生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监护，严肃查处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行为；强化医疗市场监管，加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及计划生育“两非”行为。

十、切实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实施人才强卫战略，制定《唐山市丰润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以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公开招聘执业医师、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继续开展二级以上城市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工作，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整体推进农村卫生、社区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医疗服务、中医药、卫生监督和卫生管理等各类卫生人才协调发展，逐步完善卫生人才培养制度和

培养体系，使卫生人才资源总量稳步上升，人才结构与分布进一步优化，人才能力和素质进一步提高，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趋于完善。

十一、大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信息化建设

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14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8928.547375 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考核办法对 2024 年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自评，除年初区财政批复预算项目外对上级补助资金及上年度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度追加预算资金的绩效考评项目也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考核办法执行，我部门绩效考核基本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主动自评，积极接受各级部门检查指导。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要充分认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对于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升民生幸福水平的重要作用，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政府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卫生健康部门与其它政府部门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协商机制，营造良好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财政支持发展环境。

公共卫生服务主要通过政府筹资，向城乡居民均等化提供。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有效减轻；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新增政府卫生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政府卫生投入精细化、差别化的补偿政策，探索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付方式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慈善、医养结合医疗机构，或向医疗救助、医疗机构等开展慈善捐赠。

充分利用、优化配置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医疗机构逐步进行整合，严格控制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实行共建共享。新增卫生资源必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重点投向农村和社区卫生等薄弱环节。

通过制定规划、政策指导、信息发布和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引导和管理。完善医

疗卫生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严格医疗卫生机构准入和运行管理。依法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医疗质量、医疗价格和大型医用设备实行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全面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加强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医疗纠纷及行风投诉监督机制，完善医患沟通和患者投诉反馈机制，严肃查处收受回扣、红包、开单提成、滥收费等违法乱纪行为。

